



華仁一家民歌比賽 2009 守則

1. 所有參賽隊伍須於 200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:30 分前到達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向華仁一家基金會(基金會)報到。每人均須持票進場。
2. 台上比賽進行時其他隊伍須留坐所屬座位，請勿喧嘩、飲食或吸煙。場內准許拍照。
3. 請妥為照料自携器材，基金會對所有器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。
4. 各隊伍應在司儀宣讀隊名後立刻上台演出。下位參賽者亦應隨即到台前右方準備。
5. 表演完畢後應携同自來器材從台前左方離開並返回所屬座位。
6. 初賽每隊表演自選歌曲 1 首，限時 5 分鐘。決賽每隊表演自選歌曲 2 首，限時 8 分鐘。為鼓勵更多參與及作不同組合嘗試，參賽者可同時代表不同隊伍比賽，惟所有隊伍於台上比賽時其中一位成員必須為華仁書院學生或舊生。
7. 初賽結果將於嘉賓表演後公佈，得分最高 10 隊可進入決賽。
8. 決賽將於名單公佈後馬上開始。其他隊伍歡迎繼續觀賞比賽。
9. 是次比賽共設四個獎項，分別為冠、亞、季軍及最佳表現獎。得獎隊伍將獲獎座一個，精美禮物及有機會獲邀請參與 2010 年校慶音樂會演出。
10. 頒獎典禮將於評判分享後舉行。比賽安排及結果以華仁一家基金會決定為準。

修訂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